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建文〔2018〕77号

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对央视《焦点访谈》曝光来凤县百福司镇套取挪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教训，全面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联合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和系列决策，紧紧围绕保障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基本需求，切实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领导的重要批示，进一步提高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查处和整治农村危房改造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农村危房改造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综合效果和群众满意度，扎实做好2018—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收官”工作，助力我省精准脱贫目标如期实现。

二、治理范围

对全省 2012 年以来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政策规范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涉农资金检查、审计等移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重点整治项目审批、危房鉴定、项目验收、资金监管、档案和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治理重点

(一) 看计划分配，查任务落实，专项治理改造任务进度滞后问题。(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负责)

- 1、下达任务未按年度时限完成，进度滞后；
- 2、资金“趴窝”。

(二) 看资金账目，查资金去向，专项治理资金监管不严、拨付不规范和使用违规问题。(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负责)

- 1、借危房改造之名收取农户押金、保证金、拍照费、手续费，不顾农户意愿强制搭车服务（收费）问题；
- 2、将补助资金违规用于危房改造之外的其他项目等挤占、挪用问题，县级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作为涉农资金整合后未解决相应户数的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 3、不经验收即拨付资金问题，验收 1 个月甚至几个月之后资金仍未拨付等不及时问题，拨付到户资金低于当地补助标

准等不足额问题，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未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问题；

4、虚报改造任务、重复改造、冒名顶替等套取骗取、冒领补助资金问题；

5、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和腐败问题。

(三)看农户信息，查身份证明，专项治理对象认定不准问题。(省住建厅、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负责)

1、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符合补助条件，没有优先解决经济最贫困、住房最危险农户危房改造问题，甚至弄虚作假、优亲厚友；

2、危房改造对象不是4类重点对象，扩大补助范围，将不是贫困户的纳入补助对象；

3、用虚假身份信息虚报和骗取补助。

(四)看档案资料，查审批流程，专项治理鉴定不准、审批不严问题。(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负责)

1、危房改造对象的房屋没有经过危险性评定，自行确定改造等级，降低和提高改造等级；

2、没有严格执行“户申请、组评议、村公示、乡(镇)审核、县批准”审批程序，评议公示不到位，审批程序不到位；

3、将不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纳入补助范围，弄虚作假，骗取套取。

(五)看改造现场，查验收资料，专项治理验收不到位改造不达标问题。(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负责)

1、县级住建部门不组织验收，仅以乡镇、村验收代替县级验收问题；

2、未落实以农户自建为主的政策，违背农户意愿，统一指定施工队伍或统一建设等强制服务，统一建设的不履行招投标等基本建设程序问题；

3、改造后的危房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存在房屋开裂、水电未通、地面未平整、卫生厕所没有配备问题，只进行单纯的装饰装修等与住房结构安全无关的“面子工程”问题。

(六)看一户一档，查信息录入，专项治理档案资料不全、信息录入混乱问题。(省住建厅负责)

1、一户一档档案资料整理混乱，缺资料漏项目，甚至有造假行为；

2、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信息系统填报错误，家庭收入、改造原因、危房等级、改造方式、房屋结构、面积等存在与实际不符和错漏，信息档案与农户纸质档案不一致，农户房屋改造图片信息雷同。

(七)看问题线索，查整改销号，专项治理虚假整改问题。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

2012年以来省纪委、审计等相关部门移交和省住建厅、省

财政厅联合检查督办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 全面开展排查。2018年8月。

对照治理重点，各地对2012年以来的所有危房改造户进行全面大排查，突出“资金去向和审批流程”两条主线，追根溯源，直达终端，到户到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省级检查覆盖所有市州，不少于30%的县（市、区）；市州检查覆盖所有县（市、区），不少于40%的乡镇；县（市、区）检查覆盖所有乡镇、不少于40%的行政村；乡镇检查覆盖所有的危房改造农户。要对照农户档案，逐户核查，精准核查，逐村逐镇过关，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检查责任，确保本次大排查后全省危房改造工作问题彻底查清，整改全面清零。排查工作由县级统一组织，镇、村相关负责人在农户档案首页签字确认。签字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姓名（镇、村各一人），检查结果（合格、不合格及整改意见等）。对排查后再发现违规违纪的，要倒查追究责任。

(二) 同步开展整改。2018年8—9月。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坚持属地负责原则迅速整改，该规范的及时规范，该收回资金的坚决收回资金，该处理责任人的及时处理，力争问题发现在基层，处理在本级。对历年已发现交办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开展问题线索整改清零；对本次

自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马上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时间表，限时整改到位；对涉及违纪违规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对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实行报备销号，不重复处理；对本次排查后再发现的问题从重处理。排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25日前，经县级住建、财政、发改部门联合审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市（州）三部门审核汇总后，分别报送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三）联合检查督办。2018年9月。

在各市州县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组成联合检查组，对2012年以来的农村危房改造情况按专项治理重点内容进行全覆盖集中检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市（州）、县住建、财政、发改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问题的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专项治理过程中不作为、走过场、流于形式、推诿敷衍、不执行政策、顶风违纪的，从严查处问责。联合检查组要查深查细，对问题整改不到位和发现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处理，10月1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政府。

（四）加强整改提高。2018年10月。

各地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制定整改方案，并举一反三，健全相关制度，狠抓

整改落实，从制度上、源头上纠正和防止问题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验收考核和“县摘帽、村出列”的硬指标，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打赢危房改造攻坚战，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只要有一户未完成，脱贫任务就没有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事关脱贫攻坚大局，省委省政府要求 2019 年基本完成全省危房改造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作为精准扶贫一项重要工作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坚决打好危房改造二年攻坚战，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二) 强化工作责任。这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涉及对象多，工作量大，是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以来的一次全面检查检验。省住建厅成立以厅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联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市(州)、县住建、财政、发改部门要联合向当地政府及时汇报，争取各级政府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办，各地要成立联合治理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部署。各级住建、财政、发改部门要各负其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次治理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整治工作责任、工作任务细化到

人，量化到天，一级对一级负责，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问题导向。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已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96.06 万户，补助资金 81.32 亿元，省级配套 7.5 亿元（不含 2018 年），300 多万农村困难群众住上了安全房，涉及资金量大，改造面广，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各级监督、审计、核查的重点对象。各地要放下思想包袱，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以这次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为机遇，彻底整改，开展问题线索清零行动。检查组和被检查市、县要强化“发现不了问题就是问题”的观念，敢于较真碰硬发现线索，以突出问题的整改规范管理，以具体问题的解决提升工作实效。

（四）加强建章立制。通过这次专项治理，实事求是地掌握和反映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及时整改。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普遍性和经常性问题，从制度层面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坚决打赢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治理工作，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检查组需要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并认领和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配合检查不积极、整改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视情

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规定。

附件：2012—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
自纠情况登记表

附件

2012—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住建局 财政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涉及金额	具体情况	收回资金	组织纪律处理	司法追究	问责人数	

抄送：各市、州、县住建委（局）、财政局、发改委（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